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委 托 单 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印环玉

项目负责人：顾文珺

报告编制人：陈帅

镇江市清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200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01 号 3 幢第 1 至 11 层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红梅	联系人		王莉娟	
通讯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戴家门路润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楼内				
联系电话	1538020860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2000
建设地点	京江路以西，六摆渡以东，紧靠龙门港路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E[4822]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高新环审[2019]6号	时间	2019年5月16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3.5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2.2 万元	比例	72.6%
实际总投资	333.5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2.2 万元	比例	72.6%
设计整治范围	京江路以西，六摆渡以东，长 1.36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4.18	
实际整治范围	京江路以西，六摆渡以东，长 1.36km		竣工日期	2019.8.1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b>1、项目由来：</b></p> <p>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7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公司位于镇江市润州区戴家门路润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楼内。2018年镇江市政府印发了《镇江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2018年任务分解表》，下达了今年我市“一湖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全年共排定包括西团结河、御桥港、一夜河、四明河、虹桥港等5条黑臭水体及与黑臭水体相关联的水系在内的水环境整治项目23个，“高新置业”承担了高新区辖区内多个河道的整治项目。</p> <p>目前跃进河西段水质较差，富营养化严重，水面漂浮物较多；河道现状宽度不一，小于上位规划河道宽度，影响西圩区水面率水平，</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p>	<p>存在大量私种农田侵占河道边坡；河道水体流动性差，水动力不足；水位过高，影响沉水植物生长，自我净化能力十分有限。通过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水系整治提升工程的建设，达到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周边地块的污水不再下河，能有效的改善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的水质及周边厂区的工作环境，并提升河道自我净化能力，持续保持良性水生态。</p> <p>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19]6号）。</p> <p><b>2、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东部，东起京江路，西至六摆渡。本项目总投资为333.52万元，河道整治长约1360m，规划河道宽度16~24m，本次就现状断面进行整治，不向北拓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污水截流工程长350m；河道清淤6000m<sup>3</sup>；河边生态绿化恢复3960m<sup>2</sup>；边坡整理（边坡挖方3856 m<sup>3</sup>、边坡植物整理10880 m<sup>2</sup>）。</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li><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li><li>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li><li>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li><li>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li><li>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3.28）；</li><li>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li><li>8、《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li><li>9、《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li><li>10、《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3）；</li><li>11、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高新环审[2019]6号，2019.5.16）；</li><li>12、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li></ol>
---------------	---

**表二 调查内容**

<p><b>调查范围</b></p>	<p>大气环境：无                  声环境：无                  水环境：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影响区域。</p>
<p><b>调查因子</b></p>	<p>生态环境：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空气：无                  声环境：无                  水环境：pH值、溶解氧、氨氮、COD、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sub>5</sub>；                  固体废物：淤泥、固废处置情况。</p>
<p><b>调查重点</b></p>	<p>本次验收调查重点为调查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以下几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方案变更情况，实际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 <li>（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 <li>（3）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li> <li>（4）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 <li>（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li> </ul>

续表二 调查内容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该项目河道中心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如下，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新增环保目标4个。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长江（镇江段）	N	653	《地表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要求
		运粮河	S	897	《地表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跃进河	——	——	
	声环境	六摆渡村	W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运粮河洪水调蓄区	S	897	洪水调蓄
		长江（丹徒）重要湿地	N	1681	湿地系统维护、饮用水源保护
		长江征润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843	饮用水源保护区
	大气环境	南小圩	S	30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六摆渡村	W	29	
		永丰圩	SW	617	
		磨盘洲	SW	853	
		卞大圩	SW	1180	
		七摆渡	SW	898	
		太平村	SW	1456	
		沿河村	SW	1712	
		韦家村	S	1181	
		洪汛铺	SW	1849	
		无名村	SSW	1519	
		东居巷	SW	2225	
		蒋家镇	SE	3066	
		曹家湾	SE	2766	
		东篱春晓	SSE	2010	
		江苏科技大学西校区	SE	1738	
		四摆渡	SE	1658	
		五摆渡村	E	778	
富润华庭		E	1824		
大桥家园		NE	1429		
金山水城	NE	2241			
胜利五组	NNW	2788			
胜利三组	NNW	2542			
胜利三组	NW	2686			
验收调查阶段，周围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区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也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树种。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质量 标准</p>	<p>1、地表水</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镇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运粮河执行III类水质标准，五摆渡、跃进河为运粮河支流，故参照运粮河执行III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DO</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类</td> <td>6~9</td> <td>≥6</td> <td>≤15</td> <td>≤0.5</td> <td>≤0.1</td> <td>≤25</td> <td>≤0.05</td> <td>≤3</td> </tr> <tr> <td>III类</td> <td>6-9</td> <td>≥5</td> <td>≤20</td> <td>≤1.0</td> <td>≤0.20</td> <td>≤30</td> <td>≤0.05</td> <td>≤4</td> </tr> </tbody> </table> <p>*悬浮物（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p>	项目	pH	DO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3	III类	6-9	≥5	≤20	≤1.0	≤0.20	≤30	≤0.05	≤4
项目	pH	DO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3																				
III类	6-9	≥5	≤20	≤1.0	≤0.20	≤30	≤0.05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p>	<p>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标准</p>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北起长江路，南至运粮河		
<b>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b>			
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位于镇江高新区东部，东起京江路，西至六摆渡。本项目为河道整治长度为1360m，主要包括污水截流工程长350m；河道清淤6000m <sup>3</sup> ；河边生态绿化恢复3960m <sup>2</sup> ；边坡整理（边坡挖方3856 m <sup>3</sup> 、边坡植物整理10880 m <sup>2</sup> ）。			
<b>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b>			
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如下：			
<b>项目</b>	<b>环评阶段</b>	<b>实际建设</b>	<b>变化情况及原因</b>
总投资	333.52万元	333.52万元	无变化
土方工程	河道清淤5978m <sup>3</sup>	河道清淤6000m <sup>3</sup>	实际清淤量略微增加
河道断面	分为放坡清淤和河底清淤两部分，其中放坡清淤按1:5的坡比控制，河底清淤按现状河底标高降低约30cm控制	分为放坡清淤和河底清淤两部分，其中放坡清淤按1:5的坡比控制，河底清淤按现状河底标高降低约30cm控制	无变化
破损路面及绿化恢复	及时对破损路面及河道两岸进行绿化修复	及时对破损路面及河道两岸进行绿化修复	无变化
污水截留工程	本次仅需沿河南侧绿化内设置d400污水管，将现状存在合流的排口截留接入新建污水管道中，并最终进入润州工业园区泵站，杜绝污水入河。近期可采用截流方式，远期对厂区进行分流改造。新建d400污水管道规划绿地内，可永久保留。	本次仅需沿河南侧绿化内设置d400污水管，将现状存在合流的排口截留接入新建污水管道中，并最终进入润州工业园区泵站，杜绝污水入河。近期可采用截流方式，远期对厂区进行分流改造。新建d400污水管道规划绿地内，可永久保留。	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该项目主要为河道清淤、护岸工程和管网铺设和绿化。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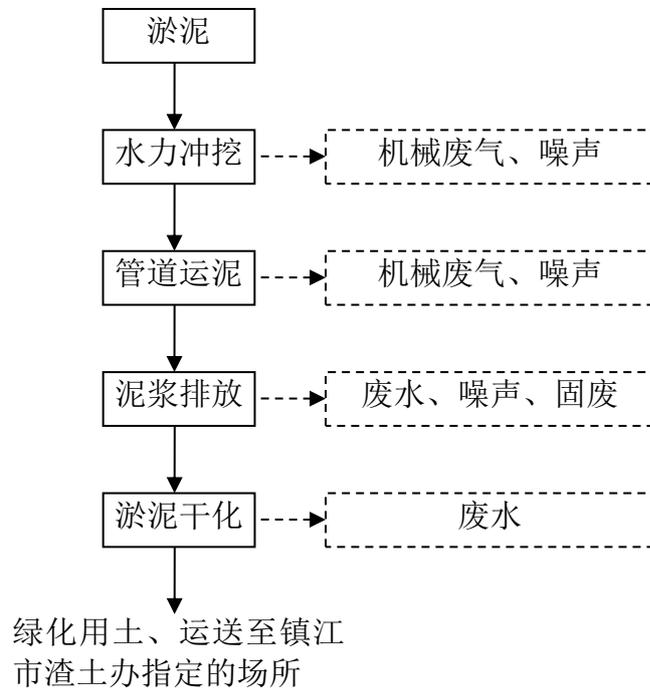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主要施工流程为河道断面清淤，河体及河岸绿化工程，排口整治污水截留管道，主要污染阶段为施工期，河道清淤疏通作业会产生臭味，扬尘以及施工噪声。





周边现状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绿化费用 162.2 万元，污水处理 15 万元，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65 万元，共计 242.2 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施工期：

**(1) 污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底泥干化堆场余水、施工机械废水及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堆场底泥余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对跃进河水质的影响较小。

②施工前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现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石料冲洗和洒水降尘，下层泥浆与清淤淤泥一起填埋。

③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选用了先进机械设备，减少滴漏数量及维修次数；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如棉纱、木屑等）将滴漏废油转化至固态物质中。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燃油废气和底泥恶臭，主要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包括：

①制定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

②施工工地全部严格采取封闭、高栏围挡、喷淋等工程措施，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③施工单位运输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垃圾及砂、石等散体建筑材料时，全部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在居民区附近减速慢行，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④施工现场设立施工环境保护宣传牌，并在施工方案中明确了防止遗撒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了遮掩工作。

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进行现场搅拌。各种燃油机械在空闲时关闭，减少机械空闲状态下耗油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⑦在临靠村民住宅一侧设置有效、整洁的防尘隔离围挡(边界设置高度 1.8m 以上)，将施工场地与周边环境相隔开。

⑧施工现场和周围道路建立洒水降尘、清扫制度，制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并视地面湿度对施工场地进出口进行不低于 2 次/日的洒水和清扫。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河道整治工程的施工机械主要有：砂浆拌和机、打桩机、堆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等，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对某些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它消声减噪装置；

②施工单位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分散噪声源，减轻对周围环境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严格施工管理，制定具体的施工计划，敏感受体附近所使用的施工机械、数量写在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④晚上 22 时至次日上午 6 时高噪声设备不作业；若需要进行连续施工，提前 3 天向环保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⑤在搅拌车加料区的四周和振捣机等高噪声源的四周设置临时声障装置，如围挡等。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弃土淤泥等，及时清理。

### (5) 生态环境

本工程施工占地均为河道两侧自然驳岸，沿岸两侧主要为荒地、杂草及附近村民临时种植的蔬菜地。施工临时占地将扰动一定面积的地表，造成该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对周围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生态影响的减缓措施如下：

①施工前，对树木进行就地保护或移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及土地整治。

②对临时占用的土地，施工过程先将土质肥沃的土壤剥离暂存，施工结束后再将耕作层土壤移回原地，以减少土壤中肥力的流失和地表裸露时间。

③完工后，按要求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营地内的施工废弃物。

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不乱丢垃圾和随意堆放材料与弃土，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活动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对施工场外部土壤的破坏。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①底泥干化堆场余水**

根据河道底泥干化堆场工艺分析，在河道疏浚与填土施工期内，堆场底泥余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

**②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将产生少量的冲洗废水。一般情况下，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的洒水抑尘。

**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72t，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约400 mg/L、SS约200 mg/L、氨氮25 mg/L、总磷约4 mg/L。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声环境**

施工噪声对各敏感目标均可能产生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并设置隔声墙等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包括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和淤泥恶臭。经类比分析，本工程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并且短时的，施工完毕后会自行消失。

**(4) 固体废物**

河道清淤、管道开挖施工会产生一定量的渣土，建设过程中也将产生少量废弃的土石方。

根据资料，本项目土方工程量为：土方开挖量为4206m<sup>3</sup>、清淤量6000m<sup>3</sup>。弃方属于《镇江市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特种垃圾管理规定》(镇政发[1999]237号)规定的渣土。本项目产生的渣土委托有《渣土准运证》的车辆运输至镇江市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弃置。

**(5) 生态环境**

**①陆生植被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这些土地的地表植被将遭到破坏，随着工程的建设部分土地类型

将发生改变，诸如水域部分变为旱地、绿地等，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一些影响。

## ②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河道清淤作业，将对河底下层原来较为稳定的底质系统产生扰动，造成底泥的再悬浮，泥土颗粒及有机污染物质会向周围扩散，河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将有所增加，水体透明度也将下降。同时，由于破坏了底泥的物理化学环境，改变了水体界面的氧化还原条件，促进营养盐以可溶态向水中释放和回归，增加水体氮、磷浓度，加重了疏挖区水体的污染程度，给水生植物的光合作用及鱼类和浮游动物栖息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现状河道鱼类资源本就不多。特别是河道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逐年降低，水生生物的种群、数量、群落已经受到较大影响。据调查河道没有需特殊保护的鱼类和水生物种，也没有某些鱼类回游产卵的特殊区域以及水鸟觅食栖息的滩地、湿地，河道不能行船也无养殖，其主要功能为行洪与灌溉。本段河道开挖疏浚虽然会使一些底栖动物受到损失，但疏挖工程区域有限，且时间较短，水生生态系统不会受到较大的影响，疏挖后，河水污染物减少，河水变清，将有利于原有的生态修复和新的生态系统重新建立。

## 结论：

通过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在提高城市防洪防能力的同时，能有效改善五摆渡河的水环境质量，发挥生态环境效益。项目的环境、社会效益显著，经济效益良好，其工程产生的长期正面效应，远大于负面效应。在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构成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充分注意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制约和协调，具有环境可行性。

## 建议与要求

1、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等措施，有效的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2、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需及时外运处置。

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切实作好环境建设与管理，加强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4、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的项目方案和规模组织进行，如有

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1、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在施工期，施工场地必须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覆盖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底泥、土方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沿途撒落。

3、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4、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恢复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1、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恢复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
	污染影响	<p>1、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在施工期，施工场地必须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覆盖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2、底泥、土方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沿途撒落。</p> <p>3、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分类存放。</p>	已落实（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防尘布裸土覆盖，周边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堆存过程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垃圾、淤泥及时清运）	已执行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	/	/
社会影响	/	/	/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环境	/	/	/
	水环境	1、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住宿均通过租用当地民房等途径解决	已落实(施工人员主要为镇江本地施工队伍，项目不设置单独的施工营地)	已执行
		2、底泥干化堆场设沉淀池，底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余水经沉淀后上清水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	已落实(施工前施工现场设置了沉淀池，施工现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底泥堆场的余水达接管标准排入征润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长江（镇江段）)	已执行
	固体废物	1、弃土淤泥运输至指定弃土点，施工期底泥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防止沿途撒落，影响景观、卫生	已落实(弃土污泥集中填埋，封闭式装运)	已执行
		2、施工建筑垃圾由市政部门处理或综合利用	已落实	已执行
施工期	声环境	1、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	已落实（机械噪声集中、施工车辆按规定路段和时间运行、该项目文明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选在非休息时段）	已执行
	环境空气	1、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包括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和淤泥恶臭。经类比分析，本工程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并且短时的，施工完毕后会自行消失。	已落实（覆盖防尘布、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清扫）	已执行
运营期	生态环境	/	/	/
	声环境	/	/	/
	水环境	/	/	/

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监测 3 天, 每天 监测 2 次	六摆渡断面, 疏港路 断面, 京江路断面	pH 值、DO、COD、TP、 氨氮、SS、石油类、BOD <sub>5</sub>	见表 7-1
声	/	/	/	/
气	/	/	/	/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六摆渡断面 W1		疏港路断面 W2		京江路断面 W3	
检测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状态	无色,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无色,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无色, 无气 味, 透明, 无浮油	无色, 无气 味, 透明, 无浮油	微绿, 无 气味, 微 浊, 无浮 油	微绿,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pH 值, 无量纲	7.40	7.45	7.53	7.50	7.40	7.37
溶解氧, mg/L	7.1	7.2	7.8	7.7	1.7	1.6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6	25	22	54	53
氨氮, mg/L	1.20	1.31	1.26	1.24	2.20	2.23
总磷, mg/L	0.10	0.09	0.17	0.18	0.58	0.53
石油类, mg/L	0.10	0.11	0.09	0.09	0.08	0.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5.5	14.6	9.8	32.2	34.5
悬浮物, mg/L	42	37	23	26	101	94

续表 7-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检测点位	六摆渡断面 W1		疏港路断面 W2		京江路断面 W3	
检测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状态	无色,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无色,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无色, 无气 味, 透明, 无浮油	无色, 无气 味, 透明, 无浮油	微绿, 无 气味, 微 浊, 无浮 油	微绿,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pH 值, 无量纲	7.28	7.29	7.34	7.33	7.30	7.32
溶解氧, mg/L	3.9	4.0	5.2	5.1	1.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6	16	16	178	166
氨氮, mg/L	0.79	0.88	1.05	0.96	3.28	3.16
总磷, mg/L	0.08	0.08	0.12	0.12	0.62	0.63
石油类, mg/L	0.10	0.09	0.08	0.08	0.06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6.3	7.5	7.6	101	103
悬浮物, mg/L	23	28	21	23	50	52

续表七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检测点位	六摆渡断面 W1		疏港路断面 W2		京江路断面 W3	
检测时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样品状态	无色,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无色,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无色, 无气 味, 透明, 无浮油	无色, 无气 味, 透明, 无浮油	无色,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无色, 无 气味, 透 明, 无浮 油
pH 值, 无量纲	7.32	7.29	7.32	7.39	7.39	7.44
溶解氧, mg/L	3.6	3.8	5.0	5.1	3.8	3.9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1	23	28	22	20
氨氮, mg/L	0.58	0.54	0.59	0.58	0.63	0.66
总磷, mg/L	0.14	0.13	0.14	0.14	0.12	0.10
石油类, mg/L	0.08	0.08	0.06	0.07	0.05	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10.6	9.7	9.7	10.7	8.1
悬浮物, mg/L	27	19	12	11	15	14

表 7-2 执行标准

项目	pH	DO	COD	NH <sub>3</sub> -N	TP	SS*	石油类	BOD <sub>5</sub>
II类	6~9	≥6	≤15	≤0.5	≤0.1	≤25	≤0.05	≤3
III类	6~9	≥5	≤20	≤1.0	≤0.2	≤30	≤0.05	≤4
IV类	6~9	≥3	≤30	≤1.5	≤0.3	≤60	≤0.5	≤6
V类	6~9	≥2	≤40	≤2.0	≤0.4	≤150	≤1.0	≤10

\*悬浮物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表八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工程项目实施单位为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准备期、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该单位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涉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要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 并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 表九 调查结论与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对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结果，总结分析，得出如下结论：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综合整治工程总投资333.52万元，工程总长度1.36km。

本次综合整治于2019年4月开始实施，2019年8月竣工，主要包括污水截流工程长350m；河道清淤6000m<sup>3</sup>；河边生态绿化恢复3960m<sup>2</sup>；边坡整理（边坡挖方3856m<sup>3</sup>、边坡植物整理10880m<sup>2</sup>）。

####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次工程与预期设计相比无变化。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大气环境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有效的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间，没有收到有关施工扬尘的环保投诉。

**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没有噪声扰民方面投诉，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水环境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施工期间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减少滴漏数量及维修次数；采用固态吸油材料将滴漏废油转化至固态物质中；工地内建沉淀池，施工现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现场石料冲洗和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均未排入附近河流水体，没有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排水、挡护、覆盖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结束后，选择狗尾草和蒿草对堤岸迎水坡、背水坡播种，以防水土流失。因此，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 4、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在营运期间无污染物排放。该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河道内的水质，恢复河道防洪、排涝、灌溉的功能，使河道通过治理河水变清，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7日~1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 5、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缓解了对环境的破坏。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防尘措施，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减缓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各工程施工已结束，没有发生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试运行期间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且基本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二、建议

- （1）要加强管理，避免在河道两岸有新的堆存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
- （2）并加强巡视，防止出现新的排污口污染河水。

#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镇高新环审〔2019〕6号

## 关于对《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实施该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总投资为 333.52 万元，河道整治长约 1360m，规划河道宽度 16~24m，本次就现状断面进行整治，不向北拓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污水截流工程长 350m；河道清淤 5978m<sup>3</sup>（河道断面清淤 5978m<sup>3</sup>、抛填石块清理 573m<sup>3</sup>）；河边生态绿化恢复 3960m<sup>2</sup>；边坡整理（边坡挖方 3856 m<sup>3</sup>、边坡植物整理 10880 m<sup>2</sup>）。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认真做好以下几点：

1. 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在施工期，施工场地必须设置围挡、施工现场洒水、加强覆盖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底泥、土方外用运输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禁止沿途撒落。

3. 施工现场应设密闭式垃圾站，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分类存放。

4. 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恢复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五、按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16日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16日印发

## 证明

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将产生淤泥 6000 方，跃进河西段水下土方主要指两侧驳岸之间，高程低于两侧驳岸高程的河道内土方，该土方采用泥浆泵水力冲挖土方，由泥浆管运输至指定专用泥库，运距约 1km。

跃进河西段水下土方大约 6000 方，需要 1 亩的弃土场才能满足弃土需求。经调查工程施工点附近现有社区闲置土地 2 亩，地势低洼，临近跃进河西段河道，可做为水下弃土泥库使用。

特此证明！

江苏河海建设有限公司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袁早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1592980869
俞伟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13920201735
蒋和平	南京师范大学	高工	18957617680
解味杰	江苏大学	副教授	15951289455
夏文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052817081
孙涛	江苏经济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40002010
顾文昆	陆成		13815475815

成员

## 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9日，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该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9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总长度1360m。

该工程整治的内容为：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河段的水工清淤、河道岸坡治理、污水截流管网工程建设。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了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高新环审[2019]6号）。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实施，2019年8月竣工。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投资为333.52万元，环保投资242.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范围为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的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了防尘布裸土覆盖，周边围挡等措施，有效控制物料运输、堆存过程扬尘污染；水下施工前构筑围堰，配备拦油网；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并注重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垃圾、淤泥

及时清运。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二)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该项目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在营运期间无污染物排放。该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河道内的水质，恢复河道防洪、排涝、灌溉的功能，使河道通过治理河水变清，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四、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7日~11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水体水质部分指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后续加强河道水质净化，确保河道水质持续改善；
- 2、加强河道的运维管理。

专家签字：

孙洪光 钟维 李华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跃进河西段（京江路-六摆渡）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五摆渡河（长江路以南）				
建设单位		镇江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2000	电话	13016804186			
行业类别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N[7610]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经营能力		1360m 河道整治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实际经营能力		1360m 河道整治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控制区	——	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审[2019]6号		时间	2019 年 5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镇江环境保护局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3.52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2.2 万元	比例	72.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333.52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环保投资		242.2 万元	比例	7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b>污 染 控 制 指 标</b>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单位:废气量:标米<sup>3</sup>/年; 废水、固废量:吨/年; 其它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